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69號

原告 林冠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燕明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麗文